

条約

C

15

清 第十五 號ノ一  
福州日本専管居留地取捨書  
(取捨書 和文)

福州日本專管居留地取極書

大日本帝國、福州在勤領事代理豐島捨松  
大清國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  
甯福海防督糧兵備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  
騎尉楊正儀大清國欽命二品頂戴塩運使銜會辦  
通商事務福建前補用道陳同書福口ニ於テ專  
管居留地開創、為ノ約ヲ立ツ現ニ日本臺灣、  
商務日ニ盛ナルニ因リ福州ニ在ッテ新ニ居留  
地ノ設立ヲ請求センカ為ノ鎮關將軍增祺及ヒ

閩浙總督部堂許應駁ハ本通商道臺ヲ派シテ本領事代理ニ立會ヒ土地ヲ實檢シテ境界ヲ定メタル上左ノ通り條款ヲ議定ス

### 第一條

日本專管居留地ハ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ノ東界ヨリ起リ尾墩村ノ東方ニ至リ前部ハ閩江ニ沿ヒ後部ハ田地ヲ包有セル一帶ノ地ニシテ水廠及ヒ尾墩村ヲ除キタル拾七萬坪別ニ新洲一派水廠ノ界ヲ除キ約四萬坪ヲ合セ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地圖ニ枚ヲ製シ一枚ハ清國地方官ニ

一枚ハ日本領事官ニ取り置キ日本臣民ハ此地圖ニ掲クル居留地ニ於テ土地ヲ借用スルヲ得ヘシ此取極書ヲ定メタル後員ヲ派シテ立會ヒ清國地方官目撃ノ上界標ヲ設立スヘシ

### 第二條

居留地内ノ道路管轄權警察權其他居留地内諸般ノ行政權ハ一切日本帝國政府ノ管理ニ歸スヘシ居留地内ノ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ハ日本帝國領事ニ於テ法ヲ設ケテ修築スルモノトス其管轄權ハ日本帝國領事ニ屬ス右道路橋梁溝渠

碼頭等公共需用ノ地内若シ官街官地アルハ借料租税ヲ免除シ又民地ナレハ借料ノミヲ交附シ租税ヲ納ムルニ及ハス

### 第三條

居留地地基ノ地券ハ其ノ効力應サニ三十年ヲ以テ期限トナス満期ノ後モ借繼クイヲ得ヘシ地價ハ之ヲ上中下三等ニ區別シ每等每畝ノ地價ハ前三年ノ平均地價ヲ標準トシテ公平ニ之ヲ定メ清國地方官ハ清國地主ノ其時相場ヲ高ク騰クルヲ許サス日本人民モ亦無理ニ直切ル

ヲ得サルモノトス日本人民ヨリ土地ヲ借用セントスルハ日本帝國領事ニ出願シ地方官ニ照會シテ土地ヲ實檢シテ借用ヲ許可ス若シ地所内ニ官有地アルハ別ニ商議ノ上其ノ借地料ヲ稍低廉ナラシメ以テ惠郵ノ意ヲ示ス日本人民ニ於テ其ノ借地料ヲ交附セシ後ハ直チニ地所ヲ引渡スヘシ其引渡前ニ清國所有主ニ於テ土地ヲ使用スル場合ニハ本人並ニ其ノ家屬ニ限り居住耕作スルヲ得ヘシ又清國地方官ハ告示ヲ出シテ界内ニ新ニ墳墓ヲ造リ棺柩ヲ

置クヲ禁止スヘシ將來別ニ地區ヲ撰ヒ日本  
人民ノ墓地ヲ設ケント欲セハ日本帝國領事ヨ  
リ清國地方官ニ照會シテ相談ノ上取計ノヘシ

#### 第四條

日本商人カ地所借用ノ時ハ日本帝國領事ニ願  
出テ清國地方官ニ照會シテ實地檢査ノ上地券  
三枚ヲ造リ日本帝國領事ハ之ニ加印シ一枚ハ  
地所借用者ニ與ヘ一枚ハ日本領事館ニ又一枚  
ハ清國地方衙門ニ取置クモノトス一タヒ借用  
セシ地所ハ此取極書ニ依リ借用者ニ於テ永代  
借用スルモノニシテ何國何人ト雖モ強テ立退  
キ讓渡シテ行ハシムルヲ得ス地券ノ式ハ日本  
帝國領事ト清國地方官ト協議ノ上之ヲ定ムヘ  
シ

#### 第五條

地租ハ地基ヲ上中下三等ニ分テ每畝ニ付之ヲ  
定メ日本帝國領事ニ於テ各地主ヨリ徵收シテ  
閩縣ニ交附シ閩縣ヨリ地稅ノ受取書ヲ廻送ス  
ヘシ日本人民ノ未タ租用セサル地區ハ清國地  
主自ラ租稅ヲ納附スヘシ

第六條

借用ノ地所ハ其ノ借用者ニ限り居住スルヲ許ス若シ借用者事故アリテ自身ニ居住スル能ハサル時ハ親戚朋友店員同業者等身元アル者ニ托シテ代テ管理セシムヘシ若シ已ムヲ得サルノ事故アリテ借地權ノ移轉ヲ要スル場合ニハ其ノ移轉前ニ於テ日本領事ヨリ清國地方官ニ照會シテ地券ヲ書替フヘシ

第七條

居留地内ニ借地權ヲ有スルモノハ專ラ帝國臣

民ニ限ルト雖モ居留地内ニ居住營業スルハ清國人民其他外國人ノ自由ニ任スヘシ但シ清國人ノ身分ナキ者私カニ居留地内ニ住居シ若クハ商店行棧ヲ開設スルヲ得ス違反スル者ハ夫處分セラレヘシ

第八條

居留地内清國人ニシテ行跡疑フヘク身分ヲ辨ヘス若クハ法款ニ背反スルモノアラハ清國地方官ヨリ日本帝國領事官ニ又ハ日本帝國領事ヨリ清國地方官ニ通知シ立會取調ノ上清國地

方官ヨリ處罰スヘシ勝手ニ庇護縱容スルコトヲ  
得ス又居留地内ニアル清國ニ領事ヲ派駐セサ  
ル外國人民若クハ清國人民ノ訴訟ハ清國官吏  
ヨリ取扱ヒ員ヲ派シテ居留地内ニ於テ取捌ク  
ヘシ若シ領事ヲ派遣セサル外國ノ人民並ニ日  
本人民若クハ其他ノ外國人ニシテ清國人民ヨ  
リ受ケケタル不法ノ行為ニ對シテ告訴スル場合  
又ハ清國人民ノ居留地内ニ於テ規則ニ違反セ  
シ場合ニハ清國官吏ハ日本帝國領事若クハ領  
事ノ派出セル官吏ト立會取調フヘシ若シ清國

審判官ノ判決不條理ナルハ日本帝國領事ヨ  
リ辦理洋務道臺ニ照會シテ覆審スヘシ兩國交  
渉事件ハ條約ニ依リ處分スヘシ立會裁判所ハ  
清國政府ヨリ何時タリトモ之ヲ建設スルコトヲ  
得ヘシ未タ立會裁判所ヲ設ケサル以前ノ訴訟  
事件ハ猶ホ日本帝國領事ヨリ地方官ニ通知シ  
テ審判スルカ或ハ領事ヨリ期日ヲ定メ地方官  
衙門ニ立會審判スヘシ若シ地方官ヨリ差役ヲ  
派出シテ居留地ニ赴キ犯罪者ヲ捕縛セントス  
ルトキハ證票ヲ領事ニ示シ領事ノ檢印ヲ得テ

# 條約

G 15

領事ノ派出セル巡查ト共同捕縛スヘシ日本人  
犯罪者ヲ勝手ニ庇護隠匿スルヲ得ス追テ立  
會裁判所設置ノ後ハ別ニ居留地立會裁判規則  
ヲ制定シテ審判スヘシ

### 第九條

大橋以下馬江ニ至ル間一帯河道水利ノ事ハ清  
國地方官ノ管理ニ歸スルヲ以テ日本居留地探  
定ノ後若シ日本商人ニシテ居留地ノ北方河岸  
及新洲岸ニ於テ波止場若クハ道路ヲ修築スル  
モ河外ヲ填立テ、河道ヲ填塞シ水利ノ妨害ヲ  
ナスヲ得ス且ツ大橋以下ヨリ沙洲甚ク多キヲ  
以テ居留地地區測量ノ後現在ノ河岸洲外更ニ  
岸洲ヲ加現スルヲアルモ其ノ岸洲ハ猶ホ清國  
政府ノ管理ニ歸スヘシ若シ日本官民ニシテ北  
方河岸ヨリ新洲ニ交通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如何  
ナル方法ヲ設クルモ勝手タルヘシ但シ船舶來  
往ノ妨害ヲナシ或ハ土沙ヲ以テ河身ヲ填塞ス  
ルヲ許サス

### 第十條

居留地内ニ於テ火藥爆燃藥及生命財産ヲ危害



スル一切ノ物品ヲ貯藏スルヲ許サス違反者アリテ官ヨリ探知スルカ或ハ他人ニ告訴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各自國律ヲ按シテ處分スヘシ

### 第十一條

日本租界ノ設立以前ニ外國人ノ清國地主ヨリ借用セシ地所ハ別ニ差支ナシ他國居留地ノ例ニ依リ之ヲ取扱フヘシ但シ日本ノ居留地ニ歸セル地基ハ清國地主ノ外國人ニ對シテ地所ヲ抵當ニ充テ又ハ讓與スルヲ許サス違反スル者ハ清國地方官ヨリ嚴罰スヘシ

### 第十二條

外國居留地及ヒ將來開クヘキ外國居留地ノ施設事宜ニシテ別ニ優處アルハ日本居留地モ亦同シク均霑スヘシ

以上ノ條款ヲ以テ借地取極書日本文清文各二通ヲ作り華押ヲ書キ兩國上役ノ批准ヲ俟テテ加印ノ上證據トナスヘシ

大日本帝國福州在勤領事代理

豐島捨松 五

条約

C

15

大清國欽命

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兵備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

楊正儀

印

大清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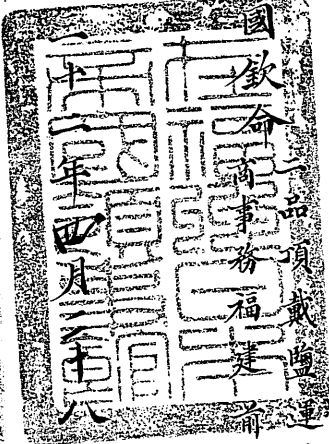
欽命

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兵備道

陳同書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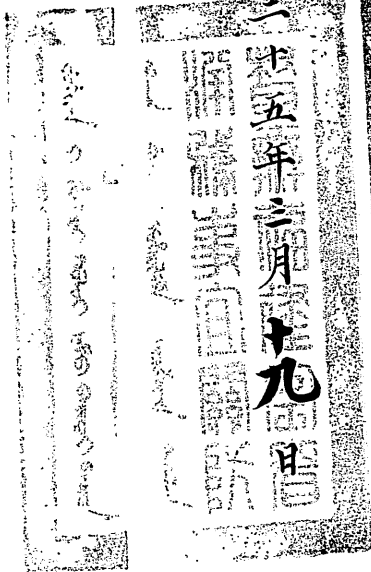
明治



日

光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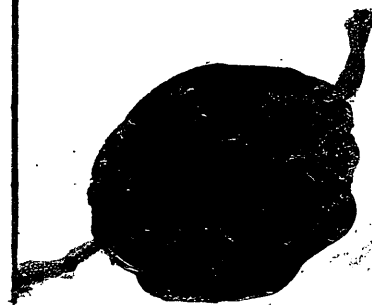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条約

0

15



条約

C

15

清 第五 第一  
福州日本専界管居留地取扱書  
(取扱書本文)

福州口日本専界條款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著福建分省督辦福州府督糧兵備道趙道臺兼署煙臺都尉兼雲騎尉揚  
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福建前先用道陳 為

福口開闢專界立約事現因日本臺灣商務日盛請在福州

新開專管租界奉

鎮 閩 將 軍 增 派委本通商道臺會同本署領事查勘  
閩浙總督部堂許

定界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  
墩村東方為止前面部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  
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壹拾柒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  
冰廠界約肆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貳張一存中國地  
方官衙內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照圖上租

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

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  
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  
設法修造并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  
公同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  
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叁拾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  
價區分上中下叁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叁年以內

價區分上中下叁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叁年以內  
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  
亦不得勒抑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  
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  
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  
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并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  
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  
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墳  
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  
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叁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  
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  
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  
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  
成式樣

####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叁等每等每畝應完若  
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由閩  
縣給串為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自行交納錢糧

####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  
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迹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并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民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費領事官籤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

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  
審章程辦理

####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  
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  
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  
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  
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  
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能阻礙  
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  
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

照本國律例懲辦

####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并無  
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  
華民業戶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退讓違者由中  
國地方官懲辦

####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  
如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籤押一俟兩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籤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巡甯福州府督糧道補遺題奏道袁等擊軍都尉兼露尉楊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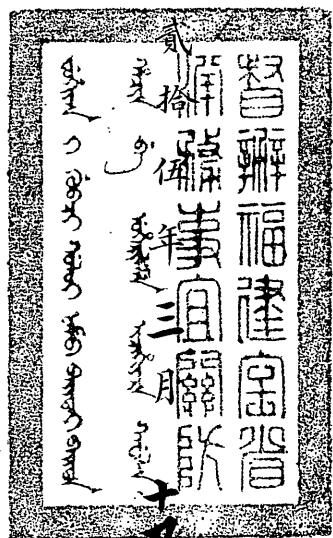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充補用道陳

辦

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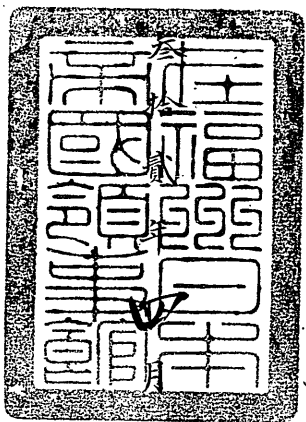
光緒



十九

日

明治



三十

日